

新入学党员组织关系转移说明

共产党员入学报到时应转入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根据原组织关系所在的不同单位，按以下情况转接：

1、从北京市内单位转入本校的党员(北京高校、北京市属其他各单位)，无需开具纸质版介绍信。

由原所在学校(院系)、市属其他单位党委在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E先锋系统中操作，直接转入“清华大学法学院2021级新生临时党支部”(党组织编码：011100203896)，请将转接有效期设置为系统允许的最长时间。

2. 从中央部委、央企、军队系统及外省市单位等转入本校的党员、需要开具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由所在地区或单位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开具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中共清华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具体去往单位写“清华大学法学院”，介绍信有效期请设置为90天。

具体包括：

1) 在北京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2) 军队系统；3) 金融系统；4) 中国保险监督系统；5) 铁路系统；6) 民航系统；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境内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境内企业等。

以上均需由所在地区或单位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开具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中共清华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具体去往单位写“清华大学法学院”。

3 除上述情况外，由所在地级市的区、县、旗、市委各级党委的组织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处)、或具有预备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出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中共清华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去往单位写“清华大学法学院”。

4. 非全日制研究生党员的党组织关系不转入校内，但需开具党

员证明信。

注意：新生党员组织关系接收需要同学正式报到后方可操作，故请新生联系转出党组织不要过早操作，以免由于操作过早介绍信或者系统转接过期。请在北京市党员E先锋转接党组织关系的将系统转接有效期设置为系统允许的最长时间，开具介绍信的请将介绍信有效期开具为90天（组织关系介绍信在入学报到时现场收取）。

未尽事项，请联系法学院党办。

联系人：吴老师 010-62771607